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建議公開發售75,190,000股發售股份予H股股東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概要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表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不多於12,500,0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大會之通告。

茲提述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進行配售之同時亦向H股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以便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本公司建議按每股H股1.10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發售75,19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認購人於配售完成後將持有之175,000,000股H股將無權獲得發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不多於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使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股東持股量最少達25%。

並無就落實進行公開發售設定必須先行籌集之最低集資額。公開發售毋須受制於任何關於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倘公開發售落實進行，現預計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發售股份，基準如下：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2,500,000股H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佣金：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同意將予包銷之12,500,00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2%之固定佣金，加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認購或經其轉介而認購之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2%之佣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包銷商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持有10,692,000股H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另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約5.19%。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並無現有H股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及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12,500,000股發售股份，則包銷商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將擁有23,192,000股H股之權益，佔本公司經配售及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6%，另佔經配售及公開發售所擴大之H股約5.89%。包銷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包銷商並無就認購或不認購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作出任何承諾。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b) 公開發售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經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之類別大會上批准；

- (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發售股份；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所有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註冊；
- (f)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送呈一份關於公開發售之文件；及
- (g)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

上述各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豁免。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最後終止時限」）：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法定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以及貨幣情況之變動（就包銷協議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之變動）），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當或不適宜；或

- (3) 當刊發通函或發售章程時，該等文件所包含之資料（無論關於業務前景或本集團之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遲於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包銷協議之日期，而根據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謹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書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在公開發售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獲包銷。公開發售須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落實進行，惟配售毋須以公開發售為附帶條件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